

第 13 (2022) ¹號養護管理措施

關於減緩底層及表層延繩釣及其他底層漁具之海鳥混獲養護管理措施

(減緩海鳥混獲)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憶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相關規定，特別是第 4 條及第 6 條；

考慮到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海鳥國際行動計畫呼籲各國透過與區域漁業組織合作，以減緩意外混獲海鳥；

承認有需要加強保護南印度洋海鳥之機制；

進一步考量 FAO 負責任漁業技術指導方針有關減少捕撈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最佳實踐；

注意到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協定 (ACAP) 以就拖網及底層及表層延繩釣漁業建立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最佳實踐；

依協定第 4 條及第 6 條通過下列 CMM：

適用及地理範圍

1. 本 CMM 適用於 SIOFA 區域南緯 25 度以南從事協定第一條 (f) 款所定義漁業資源之漁撈作業之所有協定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之漁船 (合稱 CCPs)。

針對底層及表層延繩釣及其他底層漁具之一般規定

2. 在 SIOFA 科學次委員會向締約方大會提出最適對策之建議，以減緩並最小化協定區域內底層及表層延繩釣漁具所造成海鳥意外混獲之前，CCPs 應要求任何懸掛其旗幟並在此區域南緯 25 度以南的底層或表層延繩釣或其他底層漁具之漁船適用以下減緩措施：
 - a. 應在符合船舶安全操作和船員安全的情況下，安排照明的位置和程度，以儘量減少從船上發出的照明；

¹ 第 13 (2022) 號養護管理措施 (減緩海鳥混獲) 取代第 2019/13 號養護管理措施 (減緩海鳥混獲)。過時編號已於 2023 年更新。

- b. 有關鳥類撞擊船舶或遭其漁具捕獲之資訊將依第 2022/02 號 CMM (資料標準) 進行記錄；及
- c. 應盡一切努力確保在漁撈作業中捕獲存活之鳥類被活體釋放，且就延繩釣而言，應在不危害有關鳥類生命之情形下移除釣鈎。

適用於底層延繩釣之規定

- 3. 在 SIOFA 科學委員會向締約方大會提出最適對策之建議，以減緩並最小化協定區域內底層延繩釣漁具所造成海鳥意外混獲之前，CCPs 應要求任何懸掛其旗幟並於此區域南緯 25 度以南作業之底層延繩釣船適用以下減緩措施：
 - a. 任何單一漁季共捕獲 3 隻海鳥之船舶應立即改為夜間投繩（即僅在航行時的黑暗時間內投繩）；
 - b. 鼓勵船舶使用白色釣線，增加能見度以減緩鳥類混獲；
 - c. 在天氣狀況允許下，投繩時應設置至少一條驅鳥繩（依附件 1 規定）及使用至少一個驅鳥設備（BED，依附件 2 規定）以防止鳥類進入揚繩區域；
 - d. 在投放或取回漁具之前及期間，不應排放內臟或丟棄物；
 - e. 投繩時，使用自動投繩系統的漁船應增加鈎繩重量或使用整合配重（IW）鈎繩。建議 IW 鈎繩至少為 50 公克/公尺，或以間隔每 50 至 60 公尺有五公斤重之非 IW 鈎繩連接；
 - f. 使用西班牙式延繩釣之漁船應在支繩緊繃之前釋放支繩重量；在間隔不超過 40 公尺的情況下，應使用至少為 8.5 公斤傳統重量之材質（由岩石或混凝土製成）；或在間隔不超過 20 公尺的情況下，重量至少為 6 公斤的傳統重量；或在間隔不超過 40 公尺的情況下，重量至少為 5 公斤的實心鋼重量；
 - g. 只使用曳繩系統之漁船（非同一延繩釣具上混合曳繩及西班牙系統）應僅在曳繩遠端固定置重物，重量需為至少 6 公斤之傳統重量或至少 5 公斤之實心鋼重量；及
 - h. 交替使用西班牙系統及曳繩的漁船應：(i) 西班牙系統：繩重應符合第 3 點 f 的規定，(ii) 曳繩系統：繩重應為 8.5 公斤之傳統重量，或在間隔不超過 80 公尺的情況下，將 5 公斤鋼重附於所有曳繩鈎繩尾端。
- 4. 短於 25 公尺之底層延繩釣應適用以下至少一項措施：

- a. 在天氣狀況允許下，投繩時應設置至少一條驅鳥繩（依附件 1 規定）及使用至少一個驅鳥設備（BED，見附件 2 規格）以防止鳥類進入揚繩區域；
- b. 投繩時，使用自動投繩系統之漁船應加重鈎繩重量或使用整合配重（IW）鈎繩。IW 延繩最小值應為每一公尺 50 公克或每隔 50 至 60 公尺以最少五公斤之重量固定在非 IW 延繩上；及
- c. 繩具應只在晚上（即在航海曙暮光間之數小時天黑時分）投繩。航海曙暮光的確切時間載於航海曆中有關緯度、當地時間和日期的表格中。

適用於其他底層漁具之規定

5. 除了第 2 點規定之外，CCPs 應要求任何懸掛其旗幟並於協定區域南緯 25 度以南使用底層魚簍或誘捕之漁船，確保誘捕及簍具的清潔以避免吸引鳥類，並確保浮標線不留置漂浮在水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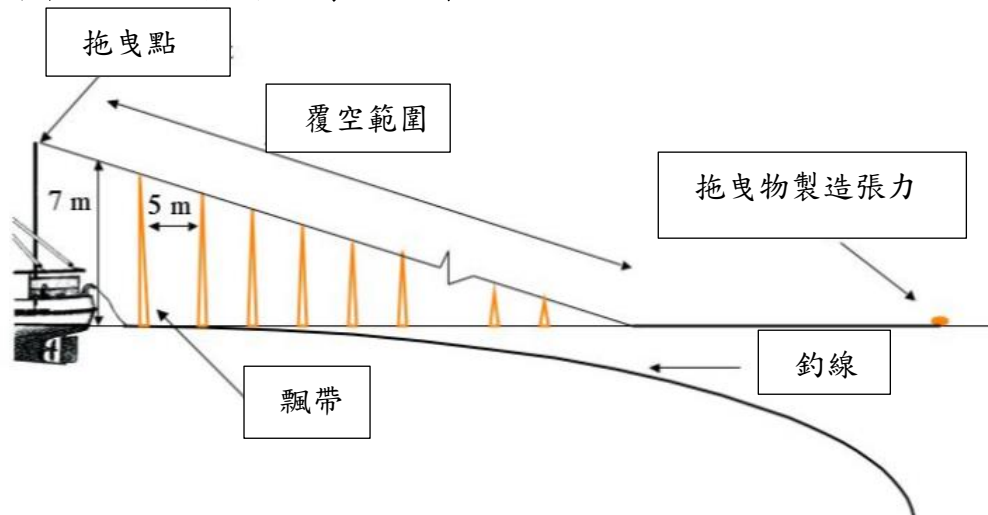
適用於表層延繩釣之規定

6. 直到 SIOFA 科學次委員會向締約方大會提出最適對策之建議，以減緩並最小化協定區域內表層延繩釣漁具所造成海鳥意外混獲之前，CCPs 應要求任何懸掛其船旗並在區域南緯 25 度以南從事協定第一條（f）款所定義之漁業資源漁業活動之漁船使用至少附件 3 所概括三項其中二項減緩措施。

最終規定

7. 除非締約方大會另有決定，科學次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每四年將審視本 CMM。

附件 1：延繩釣漁船驅鳥繩之規範



1. 覆空範圍係指驅鳥繩支撐飄帶支線段部分，是驅鳥繩有效威嚇海鳥之部分。鼓勵船舶優化驅鳥繩之覆空範圍，並儘可能確保即使在側風時亦能保護船舶的釣線。
2. 驅鳥繩應附掛於船舶左舷或右舷。
3. 驅鳥繩應至少為 150 公尺長，並包括一個物體拋向海端製造張力，以最大限度覆蓋空中。拖曳的物體應直接在附著點後面，使在逆風中，驅鳥繩的空中範圍在釣線以上。
4. 有分支的飄帶，各包括兩股直徑至少 3 公釐的明亮彩色塑膠管（或繩），須在距離鳥驚嚇線附著點至船舶的 5 公尺外，間隔不超過 5 公尺，之後沿著驅鳥繩之空中範圍。當管子使用於飄帶分支時，應使用防止紫外線輻射的類型。
5. 飄帶長度應在從船艙起 6.5 公尺或從海端算起 1 公尺這兩者之間。當驅鳥繩完全安裝時，有分支的飄帶應足夠長，能在無風無浪的情況下碰到海面。轉環或類似的裝置應放置在驅鳥繩中，以防止飄帶在驅鳥繩周圍受到扭曲。每個有分支的飄帶也應配有轉環或其他裝置在其與驅鳥繩之連接點，以防止遭其他飄帶污染。
6. 在驅鳥繩遺失或損壞時應備有及設置備用之驅鳥繩。

不小於 25 公尺之延繩釣船

7. 每條驅鳥繩應懸掛在船艙，距離釣線進入水面至少 7 公尺處。

小於 25 公尺之延繩釣船

8. 每條驅鳥繩應懸掛在船艙，距離釣線進入水面至少 6 公尺處。
9. 飄帶可在前 15 公尺處進行修改，以防止纏繞。
10. 當速度不小於 4 節時，驅鳥繩的覆空範圍應達到至少 75 公尺或速度小於 4 節時，在覆空範圍應達到至少 50 公尺。

附件 2：底層延繩釣驅鳥設備（BED）之規範

BED 應含以下操作特性：

1. 阻止鳥類直接飛入的揚繩區域；及
2. 防止坐在海面上之鳥類游入揚繩區域。

附件 3：表層延繩釣漁船減緩措施

減緩措施	描述	規格要求
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海上日出至日落前間禁止投繩。甲板上燈光應維持在最低的程度。	海上日出及日落之定義係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 最低程度的燈光不應該違反安全與航行之最低標準。
驅鳥繩，依附件 1 規範	在整個投繩期間應部署驅鳥繩以防止海鳥接近支繩。	<p>對長度大於或等於 35 公尺之漁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設置 1 條驅鳥繩，倘實務上可行，鼓勵船舶於海鳥高度密集或活動區域使用第 2 條驅鳥竿和驅鳥繩；2 條驅鳥繩應同時設置，投繩兩側各放置 1 條。 ● 驅鳥繩之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 100 公尺。 ● 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上。 ● 長飄帶之間距不超過 5 公尺。 <p>對長度小於 35 公尺之漁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設置 1 條驅鳥繩。 ● 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 75 公尺。 ● 使用長飄帶或短飄帶（長度需大於 1 公尺）之放置間距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飄帶：間距不超過 2 公尺。 ○ 長飄帶：前端 55 公尺之驅鳥繩間距不超過 5 公尺。 <p>驅鳥繩設計與設置指導方針詳如本措施附錄 1。</p>
釣繩加重	投繩前在支繩上部署加重物。	<p>釣鈎 1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45 公克，或；</p> <p>釣鈎 3.5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60 公克，或；</p> <p>釣鈎 4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98 公克。</p>